



支出和开销文件及说明

申请人工资记录

提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 VEC-FC-21/20 季度报告;或三份第三方薪资处理者记录或其他佐证文件, 如用于独资经营者和独立承包商的 IRS 表 1040-ES, 这类文件应当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 12 个月中的任何三个月内予以提交, 以确认合格工资或薪资总额-薪资补贴包括薪金, 带薪休假, 与团体医疗保健福利相关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福利成本。

申请人抵押贷款声明

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 12 个月中的任何三 (3) 个月内提交三份贷款帐单), 以核实您在 COVID-19 爆发之前或期间 (融资, 预付款或没有资格偿还现有债务) 每月支付任一商业贷款。

申请人贷款声明

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 12 个月中的任何三 (3) 个月内提交三笔贷款账单, 以核实您在 COVID-19 紧急情况发生之前或期间产生的任何商业贷款的每月贷款付款, 则不符合预付款或还清现有债务的资格)。

申请人的租金或租赁声明

提交租金或租赁协议以及目前企业生效的所有修订版

申请人公用事业声明

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 12 个月中的任何三 (3) 个月内提交三份账单, 以确认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公用事业费用: 电, 污水处理, 燃气, 电话和互联网服务

其他相关文件

提交其他任何相关文档, 以证实申请人具有重建弗吉利亚州补助金申请资格或开销和费用资格 (尤其是 COVID-19 支出和费用) 尚未列出, 确定或要求